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文件

渝大数据发〔2025〕128号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 智能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5〕204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5 年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从事大数据智能化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从事大数据智能化相关领域工作且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自由职业者、转业择业军队干部。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按规定在军队评定或任命取得的有效职称在我市继续使用有效，不需办理确认手续，直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凭据。

（三）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市机关机构改革中分流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1998〕50号）有关规定，机关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未取得过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符合相应职称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不属于特殊人才受理范围的，可通过本次正常通道申报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四）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五）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从审批机关审批的退休时间起计算），以及处于职称申报评审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职称申报条件，具体参照《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职称申报条件》

（渝人社发〔2023〕28号，https://rlsbj.cq.gov.cn/zwgk_182/zfxzgkml/zcwj_145360/jfxzgfwj/202307/t20230705_12124418.html）执行。

（二）根据渝人社发〔2017〕67号规定，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规定执行。

（三）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四）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渝职改办〔2019〕140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文件所列对应职业资格，可凭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

（五）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20〕32号）、《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渝人社发〔2021〕55号）执行。

（六）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含党委、政府组成部门）选派全职援外、援藏、援疆、援青1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历符合选派管理规定有关职称晋升政策的，仍可通过正常通道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报相应序列或专业评委会受理。按照《对口支援干部人才选派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援助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符合职称申报

条件的，按规定免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减免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学分），视同完成相应年度的基本工作量和相应时长的基层工作经历，援助期间业务工作总结和有关技术报告可作为职称申报论文对待。除国家“以考代评”“考评结合”、重庆市无评审权限以及国家和重庆市实施评审指标总量控制的序列和专业外，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可提前2年，学历放宽到大专；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可提前1年。

（七）根据《推进全市乡村振兴若干措施》（渝人社发〔2019〕44号）、《重庆市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渝人社发〔2025〕1号）精神，对市和区县属单位选派到农村乡镇全职工作1年及以上的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才，全面完成乡村振兴任务，选派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的，职称评审对外语、计算机、论文和继续教育可不作要求，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9月8日至9月22日；

审核时间：9月8日至10月31日；

缴费时间：11月10日至11月14日；

评审时间：12月。

四、有关程序

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高、中、初级职称通过“渝

才荟”职称申报评审服务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个人及单位登录方式：

1.通过重庆政务服务网（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进入重庆市“渝才荟”服务专区，点击“职称评审”登录（网址：<https://ggfw.rlsbj.cq.gov.cn/rc/rctp/ych-pc/#/index>）；

2.通过全市统一平台网报端口直接登录（网址：<https://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

3.通过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官网，专技人才专栏，点击“业务办理”登录（网址：<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

单位及个人用户申报操作手册登录平台后可查看。

（一）申报程序

申报人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向以下单位逐级上报材料。

1.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

个人→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评委会。

2.区县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

个人→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3.非公单位人员、自主择业军队干部：

（1）档案在重庆的。个人→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2）档案在异地的。个人（持异地查档记录）→所在单位→参保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重庆的，须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异地的，须在重庆工作1年以上（以社保参保记录为准）；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在重庆的，须在重庆存档1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4.自由职业者（指跟体制或者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效力合作关系而拥有合法收入的个体，主要为从文从艺人员，如自由撰稿人、美术人、音乐人、电脑精英、策划人等，应当以个人名义参保、有个人纳税申报记录，所在行业无承接资质等与企业行为挂钩的限制或禁止性要求）：

个人→人事代理机构→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其参保及存档时间要求，参照3执行。

5.央企或市外单位驻渝人员：

个人（持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所在单位→单位驻重庆最高管理机构→评委会。

（二）申报要求

1.用户注册

单位用户体系更新，新注册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单位用户，统一使用“渝快办”法人用户登录。新增“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可维护授权本单位管理人员权限。支持单位和评委会设置多个管

理员经办业务。原已通过个人用户在专技服务平台注册的单位管理员，无需重复注册，可继续使用。

个人用户直接使用“渝快办”个人用户登录。

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请联系相应机构注册“渝快办”法人用户。

2.个人申报

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登录服务平台，客观、真实、准确填写个人职称申报信息完成系统提交。所填业绩成果，均应在系统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因未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导致评审结果受影响的，责任自负。业绩成果如有涉密内容，请按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申请提交后，申报人可随时登录系统，通过“我的申请书”查看本人申请书审核进度及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审核本人提交的申请书。

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只能申报一次职称（“绿色通道”评定未通过的除外），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3.审核推荐

（1）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对申报人在服务平台中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

确、齐备，并结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所在单位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所在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有条件的单位可制定本单位职称申报条件（不低于全市基本条件）、规定和办法，进行择优推荐。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公示期间的问题受理渠道应包含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两级联系方式。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在服务平台完成报送区县（市级）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

（2）区县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审核推荐

区县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登录服务平台审核后报送区县职改部门。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市外单位驻渝人员无须经过此步骤。

（3）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市外单位驻渝最高管理机构审核

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市外单位

驻渝最高管理机构登录服务平台审核后报送评委会。

（4）评委会审核受理

对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并退回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要求补正资料，评委会再次退回，退回材料第3次提交评委会审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通过，本次申报终止不予受理。

（三）评审程序及要求

1.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评审前，按照“超员配置，随机抽评”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委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

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委会人数的2/3。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2.评审终止

在评委会评审前接到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的，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并被查证属实的，评审终止。

3. 评审结果核准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职改办报送《评审情况报告》，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为便于公众查阅，评审结果公示信息报送市职改办同步公示。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公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经公示无异议或查无实据的评审通过人员，将代拟的职称资格确认通知报市职改办确认印发。属委托评审的，向委托单位出具评审结果通知或函复评审结果。

4. 评审材料归档

职称资格确认通知下发后 1 个月内，呈报单位将职称确认通知转发申报单位，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评审表（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系统导出的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核准机构电子签章，其他不带电子签章的栏目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完善签章的评审表，1 份须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1 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5. 职称证书办理

全面启用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证书。申报人可通过服务平台直接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五、纪律要求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有关人员、评审专家或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按《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和《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号）进行处理。

六、注意事项

（一）按照数字重庆建设总体部署，通过最大化数据共享，最大程度减少个人填报、单位比对验证事项，职称申报系统已共享实现个人基本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现有资格、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自动填报或比对。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人员，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系统自动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上传佐证材料提交人工审核。

（二）申报人工作时间、任职时间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申报所提供的业绩成果须为取得现职称以后且与申报专业（学科）相关，取得现职称前的业绩成果不能用于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相关业绩成果证明需提供相关资料：

1.工作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项目报告等节选内容。

2.科研项目（课题）需提供立项审批表、结题报告等节选内容。

3.论文需提供封面、论文页及论文检索证明等，著作需提供封面、前言及出版社证明等。

4. 学术技术报告需提供邀请函。
5. 获奖成果需提供获奖证书、奖励文件等。
6. 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标准规范需提供封面、前言等内容。

（四）对于工程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条件中“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为获得工程类别专业学位的专业硕士，工程专业学术学位不适用。

（五）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相关规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费分别为420元/人、240元/人，120元/人。评审费用采取线上缴费方式，申报人确保平台申报状态为“申报完成”后，11月10日—11月14日登录“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官网，在“通知公告”栏查看评审费用缴纳的通知，下载查询本人缴款码，按操作流程完成线上缴费，未完成缴费不能参加评审。

（六）各级职改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中介或机构开展各种职称评审培训或代办职称。对于社会上有关职称申报的“代办服务”“内部渠道”“保过承诺”等均属虚假宣传，警惕少数社会机构以“代办职称”为由，设置合同陷阱骗取钱财，请广大专

业技术人员提高辨别能力，依法合规申报职称，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附件：重庆市区县（自治县）职称改革办公室通讯录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联系人：庞晓婕；咨询电话：67724358，18983762621；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锦嘉国际大厦807办公室）

附件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职称改革办公室通讯录

序号	区县 (自治县)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1	万州区	58520665	万州区江南大道2号区政府办公大楼406室	404100
2	黔江区	79221648	黔江区正阳新城公共服务中心2号楼2414室	409003
3	涪陵区	72259271	涪陵区兴华中路46号一号办公楼407	408000
4	渝中区	63765137	渝中区和平路211号9栋305室	400010
5	大渡口区	68902163	大渡口区松青路76号318办公室	400084
6	江北区	67852482	江北区建新东路中兴村13号人社局办公楼303室	400020
7	沙坪坝区	65096670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8号区政府2楼职改办	400038
8	九龙坡区	61968901	九龙坡区科城路71号留学生创业园E栋521室	400039
9	南岸区	62986606	南岸区茶园新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B区1号楼13楼1304室	401336
10	北碚区	68216264	云华路168号511办公室	400700
11	渝北区	67812631	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大道10号渝北区人力社保局332办公室	401120
12	巴南区	66222902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龙海大道6号区行政中心1号楼1706室	400055
13	长寿区	40245134	长寿区行政中心北楼410室	401220
14	江津区	47536971	重庆市江津区政务中心(滨江新城团结路与德泽路交叉口滨江商务大厦内)A2栋5楼525室	402260
15	合川区	42739770	合川区江城大道236号区人力社保局505室	401520

序号	区县 (自治县)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16	永川区	49822425	永川区人民西路 369 号区人力社保局 5 楼 529 室	402160
17	南川区	71420469	南川区西城街道金山大道 31 号 601 室	408400
18	綦江区	87268707 87268708	綦江区通惠街道通惠大道 69 号市民服务中心 A 栋 506	401420
19	大足区	43767539	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中段 276 号区人 力社保局忠慧楼 109 室	402360
20	璧山区	41416290	璧山区璧泉街道璧渝路 388 号 303 办公室	402760
21	铜梁区	45630175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 989 号 14 楼 1407 办公室	402560
22	潼南区	44558307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金佛大道 41 号 512 室	402660
23	荣昌区	46773430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中段 75 号区人力社保局 5 楼 504 室	402460
24	开州区	52218617 52218661	汉丰街道月潭街 22-1 号人社局 5 楼职改办 520	405400
25	梁平区	53224012	梁平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502 室	405200
26	武隆区	77722036	武隆区巷口镇芙蓉中路 45 号人力社保局 325 办公 室	408500
27	城口县	59225936	城口县葛城街道北大街 45 号综合楼前楼 6 楼 608 室	405900
28	丰都县	70605625	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286 号人社局 3 楼 307 室	408200
29	垫江县	74606177	垫江县桂溪镇月阳路 87 号人社局 3 楼 313 室	408300
30	忠 县	54236639	忠县忠州街道鸣玉溪大道 99 号忠县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 13 楼 1316 室	404300
31	云阳县	55128078	云阳县望江大道 919 号人社局 311 室	404500
32	奉节县	56515008	奉节县永安街道县政路 38 号 609 办公室	404600
33	巫山县	57692625	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中路 321 号 614 办公室	404700

序号	区县 (自治县)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34	巫溪县	51520450	柏杨街道广场西路 67 号人社局 4 楼事管科 402 室	405800
35	石柱县	73332853	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23 号人社局 417 室	409199
36	秀山县	76672106	秀山自治县乌杨街道黄杨大道北段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 号楼 407 室（县政务服务中心旁）	409900
37	酉阳县	81530007	酉阳县桃花源南路 292 号 814 室	409800
38	彭水县	78496838 78496338	彭水县汉葭街道文庙社区 2 号事业人事科 10 楼	409609
39	两江新区	65626430 63200623	渝北区金渝大道 66 号金山大厦 116 室	401122
40	西部科学城 重庆高新区	68600935	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 6 号管委会 5 号楼 435 室	400039
41	万盛经开区	48266711	万盛经开区国能天街 8 号楼 611 事管科	400000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